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4584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44h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680786421 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苏芳 李苏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苏芳 李苏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苏芳 李苏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201905035410000013	BH030692	梁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盼盼	全部	BH051399	钱盼盼

工程专用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明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制工业工程安全评价分析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尊216号9幢1-2703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仅用于年产300吨气劲风管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仅用于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姓　　名：梁希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3541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79c1173b98784d8ac39980e32d1f40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梁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文明路		邮政编码	470000	
单位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4-13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790.71	2906.80	0.00	90	2906.80	25697.5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2.11.21 15:49:31　　打印时间：2022-11-21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梁希 （身份证件号码 41032719890819002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梁希

2022年6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13 ，信用编号 BH03069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钱盼盼 （信用编号 BH05139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7日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地方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管理要求，细化项目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管理要求，细化项目相符性分析，见报告P11～P18。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厂房高度，生产设备及布局，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厂房高度，生产设备及布局，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见报告P20～P24。
3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及末端处理措施，细化废气源强分析，核实监测计划及排气筒高度。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报告P27～P29；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及末端处理措施，细化废气源强分析，核实监测计划及排气筒高度，见报告P40～P44。
4	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最终处置方式，完善噪声达标分析。明确总量来源。	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最终处置方式，见报告P52～P54；完善噪声达标分析，见报告P50；明确总量来源，见报告P36～P39。
5	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车间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P60；核实环保投资，见报告P58；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报告P63～P64；完善车间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见报告附图二、附图三、附件5。
备注：修改内容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下划线字体部分		

已修改，建议上报。

2022.8.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3-410329-04-01-95761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牛武星</td><td>联系方式</td><td>1362379121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2 度 31 分 34.001 秒， 34 度 25 分 3.54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151.1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特点</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未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无</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水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无</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文件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10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13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本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性分析
1.1 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范围分东西园，总面积1587.0公顷。
东园东至白沙镇范村—三管凹—王庄村西边界、西至铝厂路、南至道北路、北至豫港大道及一铝厂，规划面积1339.8公顷。其中，建成区204.5公顷、发展区499.8公顷、控制区635.5公顷。西园东至洛栾快速通道、西至老洛栾路、南至志远路、北至五桥大道，规划面积247.2公顷。其中，建成区67.4公顷、发展区101.6公顷、控制区78.2公顷。
（2）发展定位
以铝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园区、以洛伊一体化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新城区、以两化互动为特色的河南省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伊川县域经济增长极。</td></tr>
</table>

（3）规划主导产业西园重点发展以信息技术应用、文化创意、职业培训为主的服务业。

东园以拉长铝工业的产业链，调整产业结构，拓展产业类型，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铝深加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磨料模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等主导产业衍生产业及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西园以实现与洛阳新区、伊川新区拓展区功能对接、承接洛阳产业转移为目标，重点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的现代化服务业，辅助发展教育培训、食品饮料制造、生活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及生态居住产业。

（4）总体用地规划

西园用地布局自北向南依次为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居住生活区。东园自西向东依次为能源与铝工业区、商贸物流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活生产服务区、电子信息区、装备制造区、高新技术研发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工业区、能源与铝工业区、铝精深加工区。

（5）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六组团，分别为文化创意组团、居住生活组团、铝电产业组团、铝精深加工业组团、高新产业组团及综合服务组团；六组团细分成14个片区，分别是：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生活服务区、能源与铝工业区（东西两个）、铝精深加工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区、新材料区、装备制造区、商贸物流区、研发制造区、企业孵化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6）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西园生活用水由县城南苑水厂、自来水公司水厂通过市政管网并联供水。东园采用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质供水，其中：

生活用水由东园净水厂供给，水厂规模为2万m^3/d，占地1.05公顷，水源为三电水库；

生产用水采用管道直供和水厂直供两种供水方式。保留电厂、铝厂等现状大型企业由龙泉水库和三电水库管道直供的供水方式；其他区域通过东园蓄水池、二级泵站由东园净水厂供给，供应规模为8万m^3/d。

考虑部分中水补充工业用水，规划预留远期规模供规划区外工业用水。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东园污水处理厂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天院村东南，处理产业集聚区东园生产、和生活污水。近期总处理设计规模4万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万m^3/d，二期工程规模2万m^3/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处理原水为园区各企业经初级处理已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的综合废水，以混凝沉淀+A2/O+纤维转盘滤布过滤+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cr≤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TN≤35mg/L、TP≤2.5mg/L。根据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关于印发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相关要求：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3）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东、西园雨水利用地形、河流、沟渠，以自流就近分散排放为原则，将雨水排入伊河。新规划的雨水管渠，以管道为主，结合规划道路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1号，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8号楼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302.3m^2（见附件3）。经查阅《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四）和《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查阅《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产业空间布局》（见附图五），

本项目在电子信息区；根据本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允许入园。

1.2 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业和新能源产业，东园以拉长铝工业的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业类型，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铝精深加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等主导产业衍生产业及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表1-2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所列产业	相符
允许发展	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 （具体有当地相关部门合理把握）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根据本项目与集聚区管委会的投资合作协议，集聚区准予本项目入驻，集聚区在项目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服务、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	相符
限制发展	限制区内现有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禁止项目	1、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耗的项目；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涉及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	相符

	的项目； 4、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1号，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已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见附件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产业规划要求，满足集聚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410329-04-01-957618，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

	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内（见附图八）。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生态红线不相冲突。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3μg/m^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 77μg/m^3，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为 6μg/m^3，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为 29μg/m^3，一氧化碳(CO-95)平均浓度为 1.1mg/m^3，臭氧(O_3H8-90)平均浓度为 172μg/m^3，细颗粒物($PM_{2.5}$)仍是洛阳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2022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给水、供电、供气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能源消耗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1号，属重点管控单元，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管控单元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2">ZH41032920001</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2">产业集聚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td><td>根据本项目与集聚区管委会的投资合作协议（见附件4），集聚区准予本项目入驻</td><td>相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推进园区内既有村民的搬迁安置。</td><td>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气，无自备锅炉，营运期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村民搬迁</td><td>相符</td></tr>
</table>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减少资源能源消耗	相符
ZH410329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伊川县全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燃煤设施；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耐火材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豫环文〔2021〕100号的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21〕100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一）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经省政府同意，上收“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至省厅，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	相符

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享有除“两高”项目以外的省级环评审批权限。省厅“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须经厅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两高”项目范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4、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豫政办〔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明确“两高”项目类别	“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项目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适时调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两高”项目范围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5、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不使用煤炭，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不属于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禁止新增产能行业范畴。	符合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伊川县产业集聚准入要求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为新建项目，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为新建项目，绩效分级达到A级水平要求	符合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4.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化工、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 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完成市下达节能降碳改造任务。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 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 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 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 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或物理切断管道， 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9.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0.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制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伊川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 持续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 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伊河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伊川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 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	相符

	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理工作。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原包料； 2.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挤出、烘干、喷码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根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核算过程可知，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5 米/秒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	企业挤出、烘干、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 治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处理	相符

			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企业粒状物物料投加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投加和配混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效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企业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更换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带盖铁皮桶内，并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企业无 NO_X 排放，不涉及该项指标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原料均存储在包装袋内，置于室内，非取用时均保持封口密闭状态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树脂颗粒采用采用气力输送，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理转移；油墨和稀释剂用量较小，均在封闭的塑料瓶内，用时加入喷码机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 VOCs 的挤出、烘干、喷码工序均设置局部集气罩，并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依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27mg/m³，小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98mg/m³，小于 10mg/m³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企业生产期间，挤出、烘干、喷码等工序治理设施保证同步运行，同步运行效率可达 100%；依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为 8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	企业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项指标	相符
		监测监控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水平	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评要求企业的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需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正在进行环评阶段	相符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环评要求取得批复后，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相符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相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需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善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环评要求，企业需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需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运行期间保存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相符
			5.燃料消耗记录	不涉及该项指标	相符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保存完整	相符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保存完整（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	相符

	配置	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环评要求，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企业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电子台账，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	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 VOCs 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设置废气旁路排放系统，VOCs 物料密闭储存，生产过程	相符

施	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9m 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3/h$，小于 $10000m^3/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997kg/h，小于 2kg/h；未达到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条件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烤箱、备用烘干料斗等设备，均采用电加热，为工业炉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挤出、烘干、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处理，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符合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为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厂址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符合入园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9、本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白沙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1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井为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 2#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3.3km，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周围概况

气动风管用于装配各种气动工具、气动自动化机械等，市场前景良好。经过市场调查，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建设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按照技术指南及导则的相关要求，客观、严谨、规范的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项目东侧为 9#楼，南侧为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5#楼），西侧为兴业大道（经四路），北侧为树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0m 处的鑫源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302.3m^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8#楼二层，建筑面积 2151.15m^2，层高 4.5m，8#楼共 4 层总高为 19m（楼顶有 1m 的雨水沿），生产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包装物品摆放区等	/
	仓库	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8#楼	/

		一层，建筑面积 2151.15m²，层高 4.5m，8#楼共 4 层总高为 19m（楼顶有 1m 的雨水沿），仓库内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位于仓库西侧	/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冷却塔冷却能力分别为 3t/h、5t/h，共 8t/h，配套循环水池容积 8m³，位于仓库北侧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仓库内	/
	成品区	位于仓库内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
	给水	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措施	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	/
		颗粒物治理设施：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地面硬化，明显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	/
		危废暂存间（5m²），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地面做防渗等，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位置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备注
1	气动风管	300t/a	管径：6-16mm	用于装配各种气动工具，气动自动化机械等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8 条气动风管生产线，其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TPU 包纱管挤出生产线	1 条	包括 2 个自动上料机、2 个 50 型挤出机、2 个水槽、1 个绕线机、1 个牵引机、1 个计米器、1 个喷码机
2	TPU 共挤挤出生产线	1 条	包括 2 个自动上料机、1 个 65 型挤出机、1 个 55 型挤出机、1 个水槽、1 个牵引机、1 个计米器、1 个喷码机

3	TPU 单管挤出生产线	3 条	每条生产线包括 1 个自动上料机、1 个 65 型挤出机、1 个水槽、1 个牵引机、1 个计米器、1 个喷码机
4	PE+EVA 单管挤出生产线	3 条	每条生产线包括 1 个自动上料机、1 个 55 型挤出机、1 个水槽、1 个牵引机、1 个计米器、1 个喷码机
5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配套 1 个储气罐
6	破碎机	3 台	功率 7.5kw
		1 台	功率 5.5kw
7	搅拌机	5 台	容量 100kg
8		2 台	容量 50kg
9	烘箱	1 台	规格 1.7m×1.7m，生产弹簧管使用
10	卷管机	2 台	卷钢丝，生产弹簧气动风管使用
11	备用烘干料斗	3 个	容量 50kg，为备用的烘干料斗，电加热，通过设备自带的小型鼓风机吹风，为部分原料除湿使用
12	切管机	1 台	废料切割
13	热缩机	1 台	成品包装
14	冷却塔	2 台	冷却塔冷却能力分别为 3t/h、5t/h，共 8t/h，配套循环水池容积 $8m^3$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内，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颗粒（TPU）	180t/a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代料，粒状（3-5mm），25kg/袋
2	聚乙烯颗粒（PE）	60t/a	
3	EVA 树脂颗粒	57.97t/a	
4	色母粒	2t/a	
5	包装材料	0.5t/a	外购，主要为包装绳、包装袋、纸箱等
6	钢丝	0.2t/a	外购，部分弹簧气动风管使用
7	尼龙绳	0.1t/a	外购，部分包纱气动风管使用
8	黑色 UV 油墨	0.0081t/a	外购，每月使用约 1 瓶，每瓶 500ml，年用 10 瓶，5L，油墨密度约 $1.625t/m^3$，则年用量为 0.0081t

9	油墨稀释剂		0.0041t/a	外购，黑色 UV 油墨与稀释剂配比约 2:1
10	能源消耗	水	220t/a	园区供水
11		电	10 万度/a	园区供电

（1）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 TPU 是 Thermoplastic Urethan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大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它的分子结构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扩链剂反应得到的刚性嵌段以及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大分子多元醇反应得到的柔性链段交替构成的。TPU 具有卓越的高张力、高拉力、强韧和耐老化的特性，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密度：0.04～0.06g/cm^3，拉伸强度：0.147MPa，弯曲强度：0.196MPa，导热系数：0.035W/(m.K)。

（2）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耐热老化性差。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挤出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汽车等行业。

（3）EVA 树脂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C2H4)x.(C4H6O2)y，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相对密度 0.92～0.98；热分解温度 250℃；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人们根据其中醋酸乙烯含量的不同，将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分为EVA 树脂、EVA 橡胶和 EVA 乳液。醋酸乙烯含量小于 40%的产品为 EVA 树脂。

（4）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5）黑色 UV 油墨

UV 油墨的主要成分是聚合性预聚物、感光性单体、光引发剂，辅助成分是着色颜料、填料、添加剂(1081 流平剂、2600 消泡剂、阻聚剂)等。黑色 UV 油墨为溶剂型喷墨印刷油墨，依据黑色 UV 油墨的测试报告（见附件 5）可知，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8.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溶剂型喷墨印刷油墨 VOC 限值≤95%），为低 VOCs 原辅料。

（6）油墨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异佛尔酮(约 50%)和石油醚(约 50%），不含甲苯、二甲苯等。

（7）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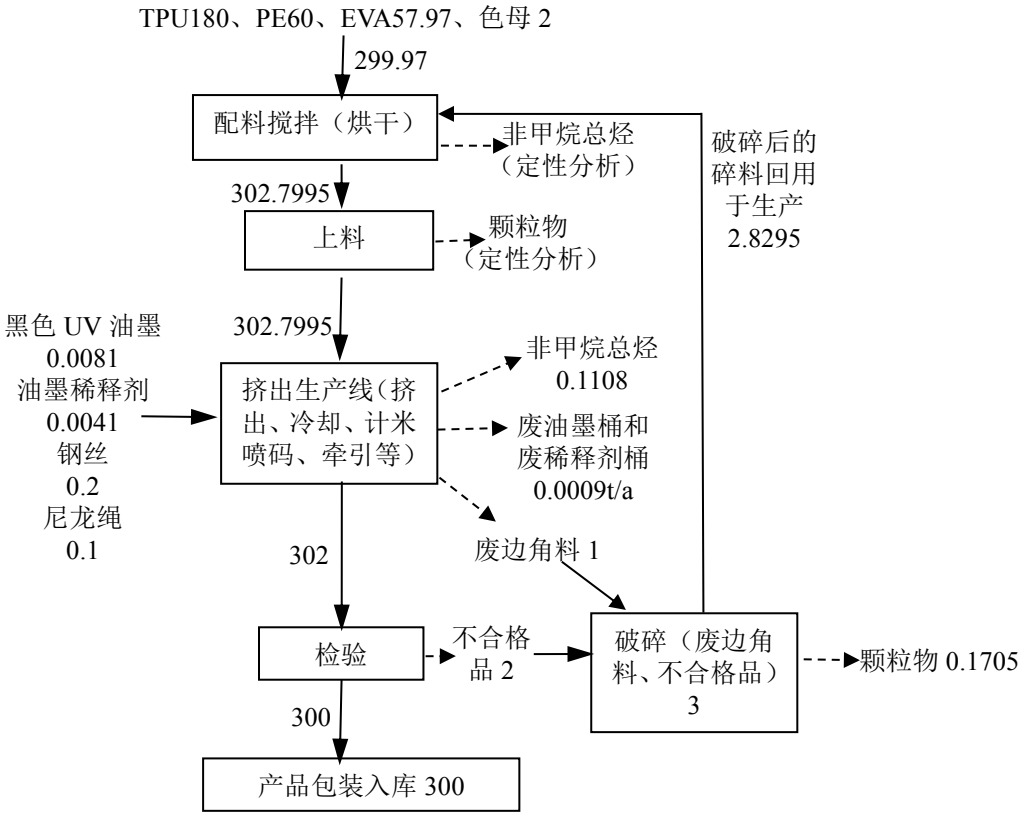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t/a）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项目水平衡分析

7.1 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循环水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建有循环水系统（自来水通过泵抽入挤出生产线水槽，直接冷却气动风管），循环水量共为 8m^3/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e = k \bullet \Delta t \bullet Q\mathrm{r}$$

式中：Qe—蒸发水量（m^3/h）；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5℃；Qr—循环冷却水量（m^3/h）；k—蒸发损失系数（1/℃），取 0.0015。

经计算，蒸发水量 Qe=0.06m^3/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挤出工序年运行 2000h，蒸发水量 120m^3/a（0.48m^3/d），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 120m^3/a。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7.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不食宿按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3/d、10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8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0.88m^3/d（220m^3/a），废水量为 0.32m^3/d，80m^3/a。

7.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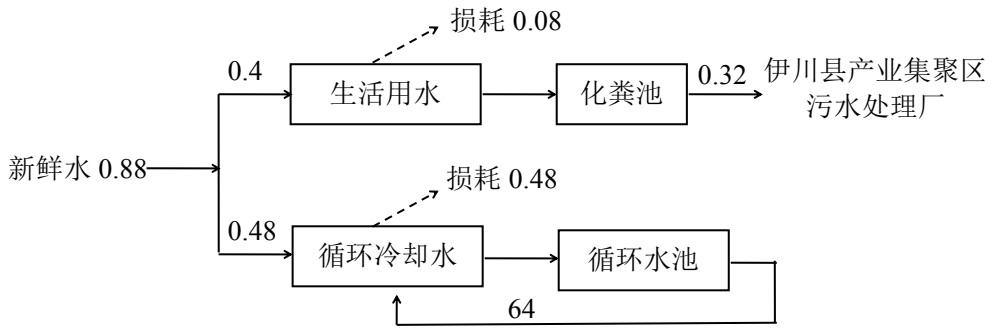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3/d

8、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8 号楼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302.3m²，一层为仓库，二层为生产车间，目前 8 号楼三层、四层空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整个厂区的西北角，生产车间内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包装物料摆放区，厂房内整个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使操作方便流畅，布局合理。

综上，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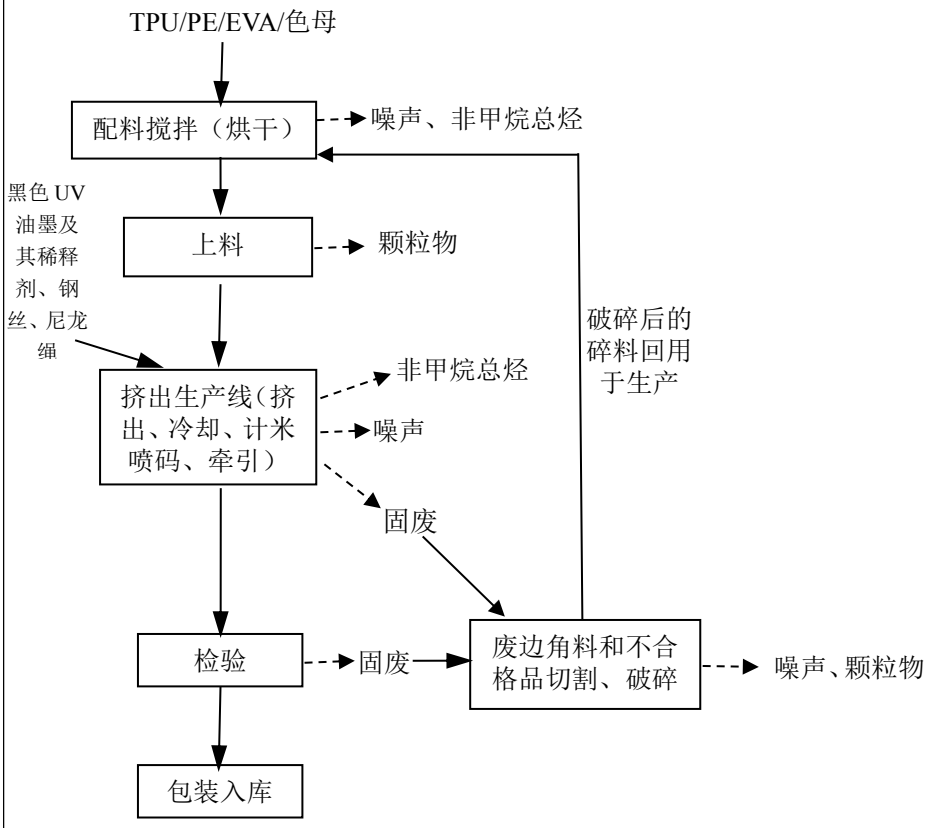

图 2-3　　气动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搅拌（烘干）

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将购入的各种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氨酯树脂颗粒、EVA 树脂颗粒、色母粒，粒径均为 3-5mm）按比例配料，人工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由出料口落入料盆备用。若原料潮湿，需要备用烘干料斗，进行干燥除湿，采用电加热，通过设备自带的小型鼓风机吹热风，加热温度约 80℃。

（2）上料

料盆内混合均匀的原料，由挤出机生产线自动上料机上料，进入挤出机料斗内。自动上料机设置有排气口，因原料中混有项目破碎后的碎料，故排气孔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3）挤出生产线（挤出、冷却、计米喷码、牵引）

由挤出生产线完成，其中单管挤出生产线的工艺为：料斗内的粒料由自然重力落到挤出机螺内，挤出机螺有三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此三段所起的作用不同，均使用电加热。加料段温度 160℃~180℃，是把料斗来的固体塑料升温到它的软化点（塑料仍是固体状态），并将它送到熔化段。熔化段在中部，温度 180℃~200℃，在这段中除受热和前移外，同时粒状固体逐渐压实和熔化为连续状的熔体，在这段是由固态逐渐转化为熔融状态。计量段（均化段）是螺杆的最后一段，温度 170℃~190℃，熔体在这段中进一步均匀塑化，并使料流定量、定压由机头模具流道均匀挤出。出口处连接至冷却水槽内，冷却水槽采用循环冷却水 360°包裹塑料风管表面直接使其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冷却后的气动风管经计米器计数、喷码机喷码后由牵引机引出。

TPU 包纱管挤出生产线工艺为：经挤出、冷却后的单管，由绕线机绕线，再经另一台挤出机把熔融状态 TPU 包裹在经绕线后的单管上，由水槽冷却，经计米器计数、喷码机喷码后由牵引机引出。

TPU 共挤挤出生产线工艺为：由 2 台挤出机同时把熔融状态 TPU 由机头模具流道均匀挤出，由水槽冷却，经计米器计数、喷码机喷码后由牵引机引出。

部分定制的弹簧气动风管工艺为：经挤出成型后的钢丝气动风管，由卷管机卷成弹簧状，经烘箱（约 70℃，电加热）加热烘干定型后，即为成品弹簧气动风管。

（4）检验、包装入库

将牵引机引出的管线由人工用剪刀剪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即为成品，人工检验产品外观，测量尺测量产品尺寸，合格产品经热缩机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经切管、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生产线	挤出、喷码、烘干	非甲烷总烃
	备用烘干料斗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自动上料机	上料	颗粒物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_3-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挤出机	挤出	废边角料
	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	除尘灰
	检验	检验	不合格品
	配料	配料	废包装袋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喷码机	喷码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8 号楼（一层、二层）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302.3m^2，厂房内无原有工程遗留设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评价收集并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0	27.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 年均浓度、NO_2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的年均浓度均不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PM_{10} 和 $PM_{2.5}$ 主要超标原因为道路扬尘和工业污染源增多引起，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主要超标原因为空气中 O_3 前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含量增多。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伊川县 2021 年空气质量报表全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_2），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1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500	4000	1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日浓度	100.5	160	62.81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伊川县 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 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太普橡胶有

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下风向（项目生产车间东南 270m 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单位为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项目生产车间东南 270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67~0.88	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下风向（生产车间东南 270m 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保总局关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的要求：小时浓度值 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伊河，位于项目西侧约 6.7km，为了解区域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龙门大桥断面执行《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要求：氨氮≦0.5mg/L、总磷≦0.1mg/L，其他指标为Ⅲ类。地表水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伊河龙门大桥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

时间	污染物（mg/L）		
	COD	NH_3-N	总磷
1 月	19.83	0.404	0.070
2 月	17.75	0.411	0.036

3 月	18	0.277	0.049
4 月	14	0.352	0.061
5 月	17.75	0.436	0.106
6 月	21.1	0.239	0.087
7 月	16.78	0.162	0.073
8 月	17.17	0.322	0.077
9 月	16	0.228	0.078
10 月	17.67	0.340	0.066
11 月	16.33	0.183	0.065
12 月	17.6	0.340	0.060
标准值	20	0.5	0.1
最大超标倍数	0.055	0	0.06
超标率（%）	8.33	0	8.33

由上表可知，龙门站监测断面的数据除 2020 年 6 月 COD 超标，5 月总磷超标外，其余监测数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和洛环攻坚【2020】3 号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接纳了沿途部分生活污水。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的实施，可逐步

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租用现有厂房，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鑫源社区	居民	二类	西	约 2000 人	70
	伊川产业集聚区医院	医院		北	约 200 人	325
	朱岭村	居民		东北	约 1200 人	1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租用现有厂房，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类别	适用标准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60mg/m³、2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分别为 4.0mg/m³、1.0mg/m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0mg/m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废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间接排放：COD—、SS—、氨氮—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标准要求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248t/a、非甲烷总烃 0.031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32t/a、氨氮 0.0002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新增的总量指标已由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见附件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 **1.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 1.1.1 挤出、烘干、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挤出、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塑料颗粒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挤出机的挤出口排出。本项目挤出热熔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200℃，塑料颗粒最低的分解温度为 250℃，在加热过程中均不会分解，加热过程中主要是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过程电加热温度约 70~80℃，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0.35kg/t-原料计。根据物料平衡图，本项目挤出生产线塑料颗粒消耗量为 302.7995t/a，则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6t/a。 （2）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供应厂家黑色 UV 油墨的测试报告（见附件 5）可知，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8.7%。项目使用黑色 UV 油墨 0.0081t/a，则喷码工序所用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t/a。稀释剂用量为 0.0041t/a，主要为异佛尔酮、石油醚，易挥发，本次评价按稀释剂全部挥发为非甲烷总烃计，则喷码工序稀释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1t/a。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08t/a。 （3）风量核算、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8 条气动风管生产线，不同时运行，最多同时运

行 4 条气动风管生产线，各挤出生产线年运行时间平均为 1000h，企业拟对挤出机出口、喷码机喷墨口、备用烘干料斗出口、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设计收集效率 90%），且对废气收集口进行二次封闭，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取 80%），尾气经 1 根 19m 高（1#）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选取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Q=0.75（$10X^2$+A）×VX；（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取 0.15m；A---集气罩口面积，m^2；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挤出机出口设置 8 个环形密闭集气罩、喷码机喷墨口设置 8 个集气罩、备用烘干料斗出口设置 3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15m×0.15m（出口较小），烘箱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1.7m×0.2m。由此计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Q=0.75（10×0.15×0.15+0.15×0.15）0.35×19+0.75（10×0.15×0.15+1.7×0.2）0.35×1=1.3827m^3/s=4978m^3/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本次风量取整，按 5000m^3/h 计，1#排气筒出口内径设计为 0.4m。

1.1.2 破碎及碎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检验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会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机 4 台，2 用 2 备。气动风管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约为产品产量的 1%)，为了解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在破碎、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情况，本次评价类比《洛阳禧天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塑料日用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破碎工序废气排放情况的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年实际运行 112.5h）：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429kg/h，最大产生量为 0.0483t/a。

洛阳禧天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塑料日用品项目（一期）破碎工序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0.85t/a，主要成分为 PP、PE 等）、主要工艺（破碎）、主要产品（碎料）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碎料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生产车间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量为 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05t/a。

企业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对废气收集口进行二次封闭，在自动上料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管道，设计收集效率 90%，废气经收集后通覆膜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2#）排放。

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选取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Q=0.75（10X^2+A）\times VX$；（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取 0.18m；A---集气罩口面积，m^2；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破碎机出口设置 4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3m×0.3m；自动上料机排气孔设置 8 个抽风管道，管道直径为 0.1m。由此计算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 $Q=0.75（10\times0.18\times0.18+0.3\times0.3）0.35\times4+0.75（10\times0.18\times0.18+3.14\times0.05\times0.05）0.35\times8=1.1316m^3/s=4074m^3/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本次风量取整，按 $4100m^3/h$ 计，2#排气筒出口内径设计为 0.35m。

1.1.3 正常情况废气产排

本项目正常情况生产车间废气产排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排放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名称、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产单元	施	环节	种类	式	算方法	生量 t/a	浓度 mg/m³	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否技术可行	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h）	浓度 mg/m³	来源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挤出机、备用烘干料斗、喷码机	挤出、烘干、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997	19.9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1 根 19m 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³/h），集气效率 90%	是	3.98	0.0199	0.0199	1000	10	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豫环文〔2021〕94 号	达标
	破碎机、自动上料机	破碎、自动上料机排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0.1535	124.8	覆膜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5%）+1 根 19m 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 4100m³/h），集气效率 90%	是	6.27	0.0257	0.0077	300	10	GB31572-2015、豫环文〔2021〕94 号	达标
生产车间		未收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111	/	/	/	/	0.0111	0.0111	1000	2	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颗粒物	无组织	类比法	0.017	/	/	/	/	0.0057	0.017	300	1	GB31572-2015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53234208°	34.41645575°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排气筒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112.53252447°	34.41639380°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1.4.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2.5}$、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项目厂区下风向（项目生产车间东南 270m 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保总局关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

量浓度的要求：小时浓度值 2.0mg/m^3。

1.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项目东侧为 9#楼，南侧为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5#楼），西侧为兴业大道（经四路），北侧为树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0m 处的鑫源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1.4.3 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挤出、喷码、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9m 高（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60mg/m^3、20mg/m^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3、10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80%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等产排污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采用 1 套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2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0%）处理生产车间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技术可行；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技术可行。

2、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定性，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挤出工序年运行 2000h，蒸发水量 120m^3/a（0.48m^3/d），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 120m^3/a。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8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类比洛阳市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NH_3-N 30mg/L、SS 200mg/L。化粪池对 COD 去除效率为 20%、氨氮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 30%，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浓度为 280 mg/L、氨氮浓度为 29.1mg/L、SS 的浓度为 140mg/L。经核算污染物量为：COD0.0224t/a、氨氮 0.0023t/a、SS0.0112t/a。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氨氮	SS
产生量	产生浓度（mg/L）	350	30	200

0.32m³/d（80m³/a）	年产生量（t/a）	0.028	0.0024	0.016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3	30
排放量 0.32m³/d（80m³/a）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40
	年排放量（t/a）	0.0224	0.0023	0.0112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		350	30	200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80m³/a）	排放浓度（mg/L）	40	3	10
	年排放量（t/a）	0.0032	0.0002	0.0008

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2.531105 58°	34.414767 45°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
								氨氮	30	/
								SS	200	/

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SS		

2.4 依托合理性分析

（1）项目废水进去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3/a（0.32m^3/d），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5m^3。目前院内共有 3 家企业：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洛阳淼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赫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5.2m^3/d，本项目入驻后污水排放量为 15.52m^3/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化粪池容积依托可行。

（2）项目废水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东园污水处理厂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天院村东南，处理产业集聚区东园生产、和生活污水。近期总处理设计规模 4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3/d，二期工程规模 2 万 m^3/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处理原水为园区各企业经初级处理已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的综合废水，以混凝沉淀+A2/O+纤维转盘滤布过滤+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cr≤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TN≤35mg/L、TP≤2.5mg/L。根据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相关要求，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属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道已随园区道路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m^3/a（0.32m^3/d），远低于其一期处理规模。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不得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口水质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来源主要是挤出生产线、破碎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噪声一般可达 75~85dB（A）。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预计可综合降噪 20dB（A）。项目各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及治理措施

名称	数量	设备源强/dB(A)	工作方式	降噪措施	治理后源强[dB(A)]
PU 包纱管挤出生产线	1 条	80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0
PU 共挤挤出生产线	1 条	80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0
PU 单管挤出生产线	3 条	80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0
PE+EVA 单管挤出生产线	3 条	80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0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8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5
破碎机	4 台	8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5
搅拌机	7 台	7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55
备用烘干料斗	3 台	7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55

卷管机	2 台	7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55
切管机	1 台	80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0
热缩机	1 台	7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55
冷却塔	2 台	85	间断	减振、厂房隔声	65
风机	2 台	85	间断	消声、厂房隔声	6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后，其降噪效果为 2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和噪声的叠加，预测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制度，项目运行后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故本次评价不需预测夜间噪声情况。本项目实际租用厂区部分车间，租用区并未完全隔开，结合项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厂区的布局，对项目运营期厂区公共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厂区平面布置，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与噪声面源中心的距离（m）	212m	187m	60m	88m
贡献值	30	31	41	38
标准值	昼间≦65dB（A）			
达标分析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原辅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4.1.1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 1.25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占产品（300t/a）的0.3333%，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300t/a）的0.6666%，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292-001-06-0001，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经切割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292-001-06-0002，不合格品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经切割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配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包装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1-06-0003，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

（4）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经核算，生产车间覆膜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 0.145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1-06-0005，经袋装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送垃圾填埋场

填埋。

4.1.2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在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活性炭、UV 灯管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80%。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去除量为 0.0798t/a。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有机废气量取 0.22kg/kg，即为 1 吨活性炭吸附 0.22 吨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经计算活性炭的最大使用量为 0.362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4425t/a（含活性炭 0.3627t/a，吸附的有机废气 0.0798t/a）；项目每次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量为 15 根，更换周期为半年，因此废灯管产生量为 30 根/年。

（2）废矿物油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将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走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黑色 UV 油墨，每年产生的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约 0.0009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将

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走处理。

（3）废润滑油

项目空压机等设备使用的润滑油需定期维护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3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25t/a	垃圾桶收集	垃圾填埋场填埋	1.25t/a
挤出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编码292-001-06-0001）	/	固态	/	1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t/a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编码292-001-06-0002）	/	固态	/	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2t/a
配料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编码292-001-06-0003）	/	固态	/	0.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0.2t/a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编码292-001-06-0005）	/	固态	/	0.1458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垃圾填埋场填埋	0.1458t/a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编码HW08：900-217-08）	含油废物	液态	T，I	0.03t/a	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3t/a
机械设备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含废矿物油	固态	T/In	1 个/a			1 个/a
喷码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HW12，264-013-12）	含废有机溶剂	固态	T	0.0009t/a			0.0009t/a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灯管	危险废物（编码HW29：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30 根/年			30 根/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编码HW49：900-039-49）	含有机废气	固态	T	0.4425t/a			0.4425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建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四防“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

	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m^2），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区域进行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双人双锁，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尽可能设置于室内，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1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5.2 分区防控要求

本项目全部在租用厂房内进行生产，本次评价将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外的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2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黏土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2	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黏土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资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资主要有废润滑油。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资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可能影响途径	临界量（参考 HJ169-2018）/t
废润滑油	0.03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泄漏	2500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料分区、分类贮存；

（2）危废暂存间处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厂区设置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定期检查废气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

（5）按照土壤、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2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6%，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挤出、烘干、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9m 高（1#）排气筒；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g	3.5
	破碎、自动上料机排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2.5
	无组织废气	挤出机出口采用环形密闭集气罩，喷码机喷墨口、备用烘干料斗出口、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且对废气收集口进行二次封闭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25m^3）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3.0
	危险废物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收集桶	
风险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合计		/	12

9、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	竣工验收要求
废气	挤出、烘干、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9m 高（1#）排气筒；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g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自动上料机排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挤出机出口采用环形密闭集气罩，喷码机喷墨口、备用烘干料斗出口、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且对废气收集口进行二次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 25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2 个垃圾桶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需经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
	危险废物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收集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
风险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9m 高（1#）排气筒；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800mg/g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挤出机出口采用环形密闭集气罩，喷码机喷墨口、备用烘干料斗出口、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且对废气收集口进行二次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COD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 25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1 座危废暂存间 5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料分区、分类贮存； （2）危废暂存间处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厂区设置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定期检查废气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 （5）按照土壤、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资料；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颗粒物	/	/	/	0.0248t/a	/	0.0248t/a	+0.0248t/a
废水	COD	/	/	/	0.0224t/a	/	0.0224t/a	+0.0224t/a
	氨氮	/	/	/	0.0023t/a	/	0.0023t/a	+0.002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不合格品				2t/a		2t/a	+2t/a
	废包装袋				0.2t/a		0.2t/a	+0.2t/a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0.1458t/a		0.1458t/a	+0.145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油桶	/	/	/	1 个/a	/	1 个/a	+1 个/a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废灯管	/	/	/	30 根/年	/	30 根/年	30 根/年
	废活性炭	/	/	/	0.4425 t/a	/	0.4425 t/a	0.442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周边环境及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1）项目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六　伊川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九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投资合作协议

附件 5　黑色 UV 油墨测试报告

附件 6　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7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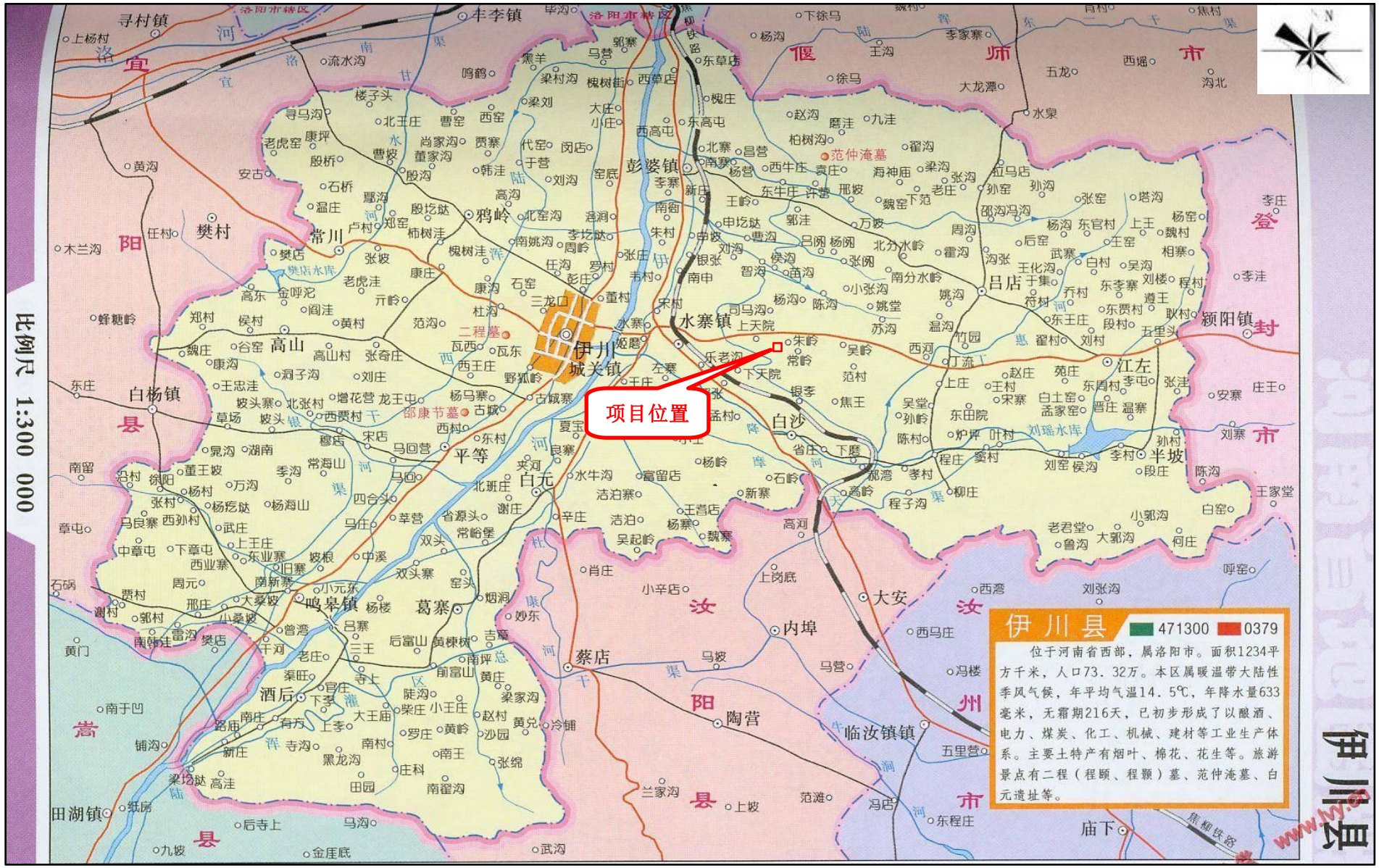
伊川县
比例尺 1:300 000
项目位置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颐、程颢）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伊川城关镇
水寨镇
彭婆镇
鸦岭
常川
樊村
高山
白杨镇
平等
白元
葛寨
鸣皋镇
酒后
蔡店
陶营
内埠
大安
白沙
江左
半坡
吕店
颍阳镇
范仲淹墓
二程墓
邵康节墓
古城寨
樊店水库
刘瑶水库
洛阳市郊区
焦柳铁路
www.ly.gov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周边环境及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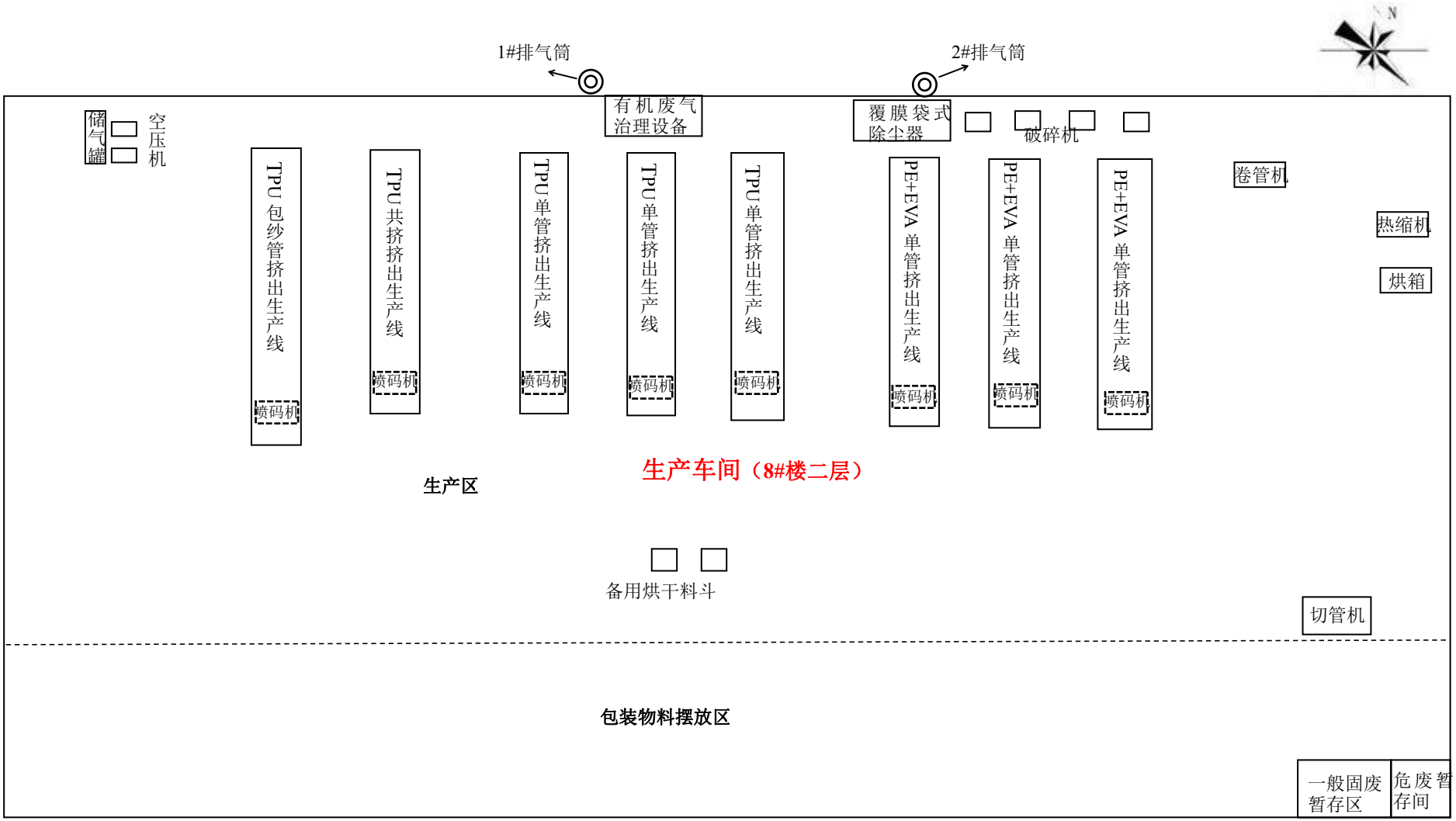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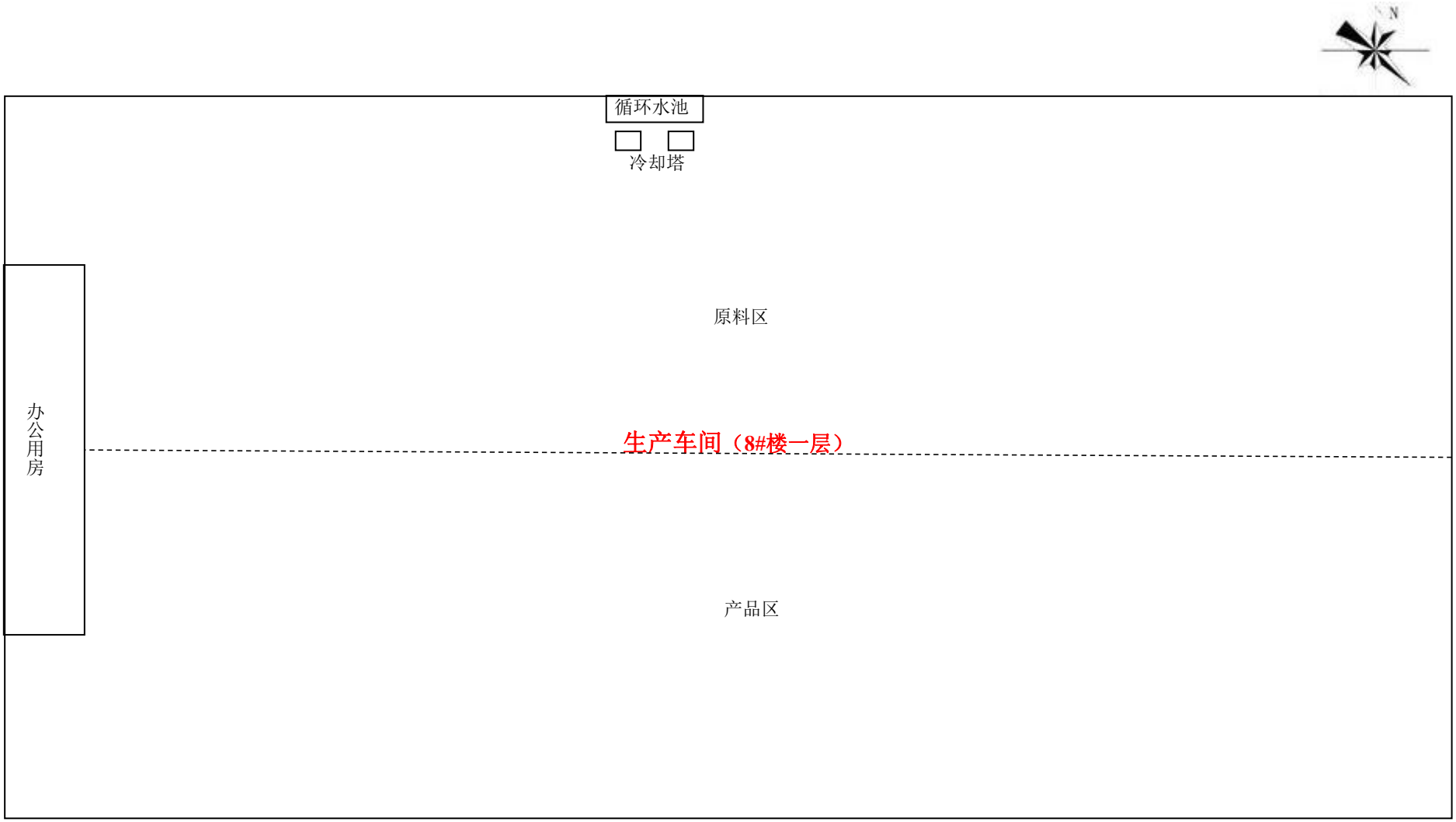

附图三（1）　项目仓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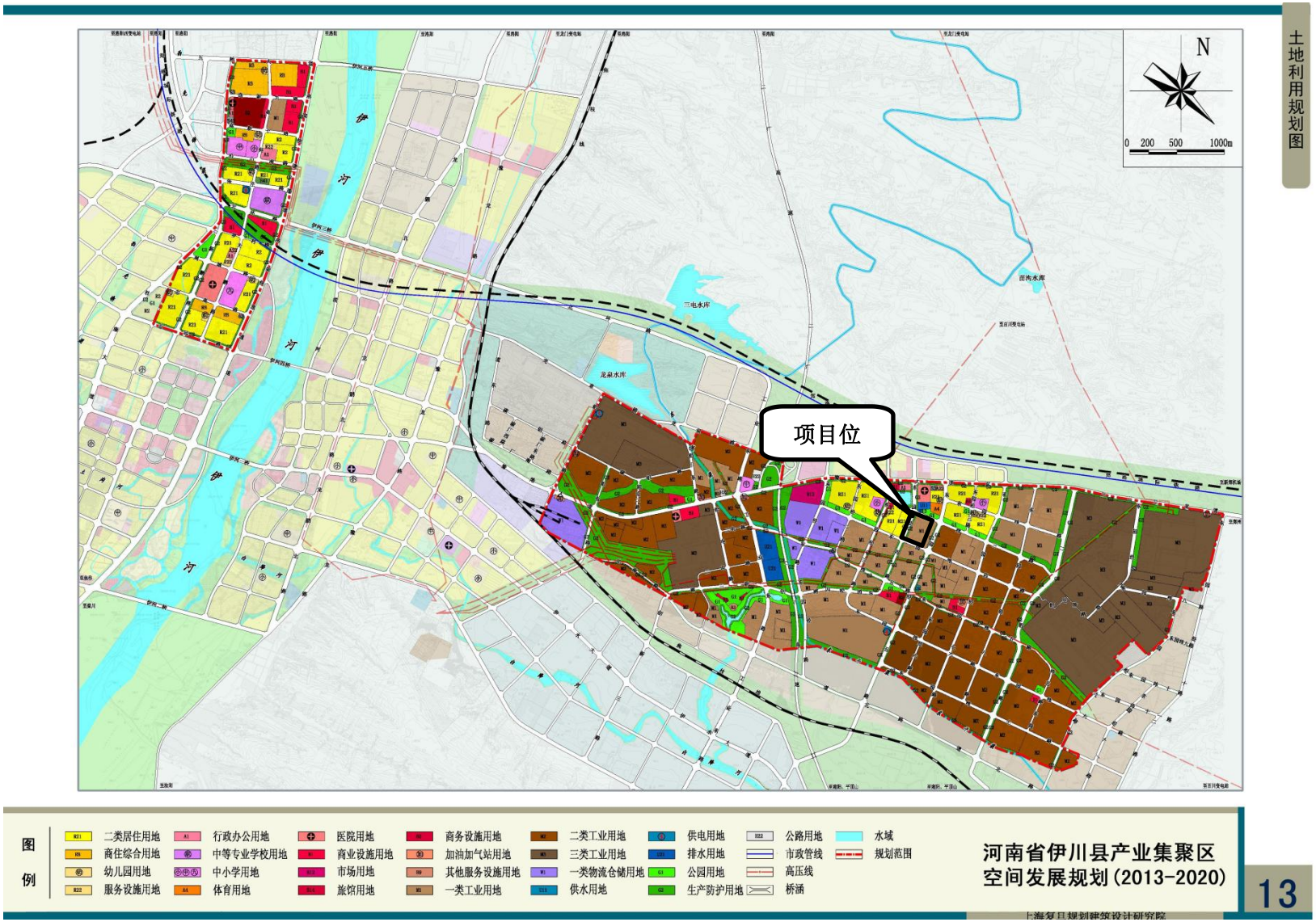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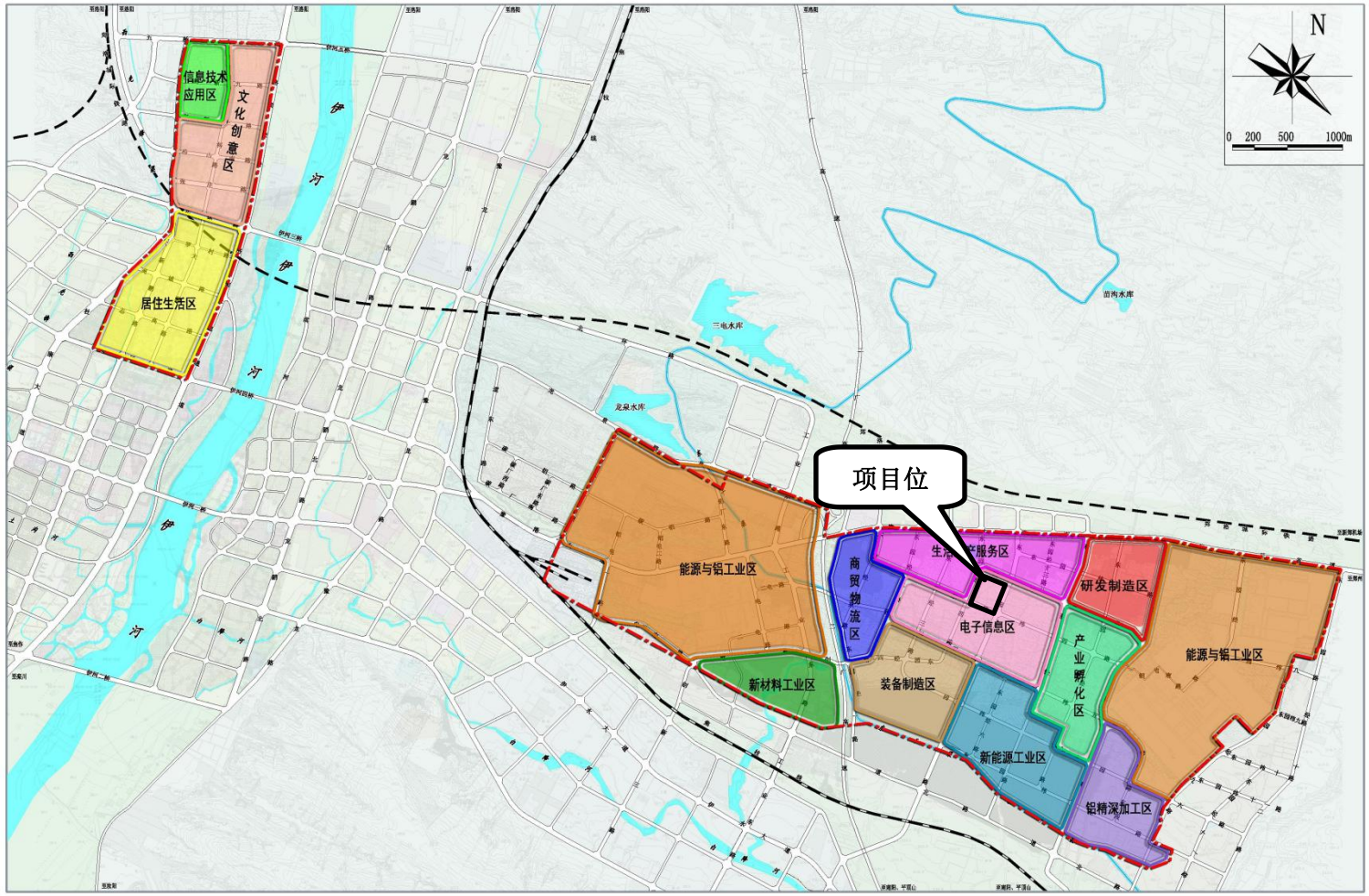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生活生产服务区
- 文化创意区
- 研发制造区
- 新材料工业区
- 能源与铝工业区
- 电子信息区
- 信息技术应用区
- 新能源工业区
- 铝精深加工区
- 装备制造区
- 商贸物流区
- 产业孵化区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五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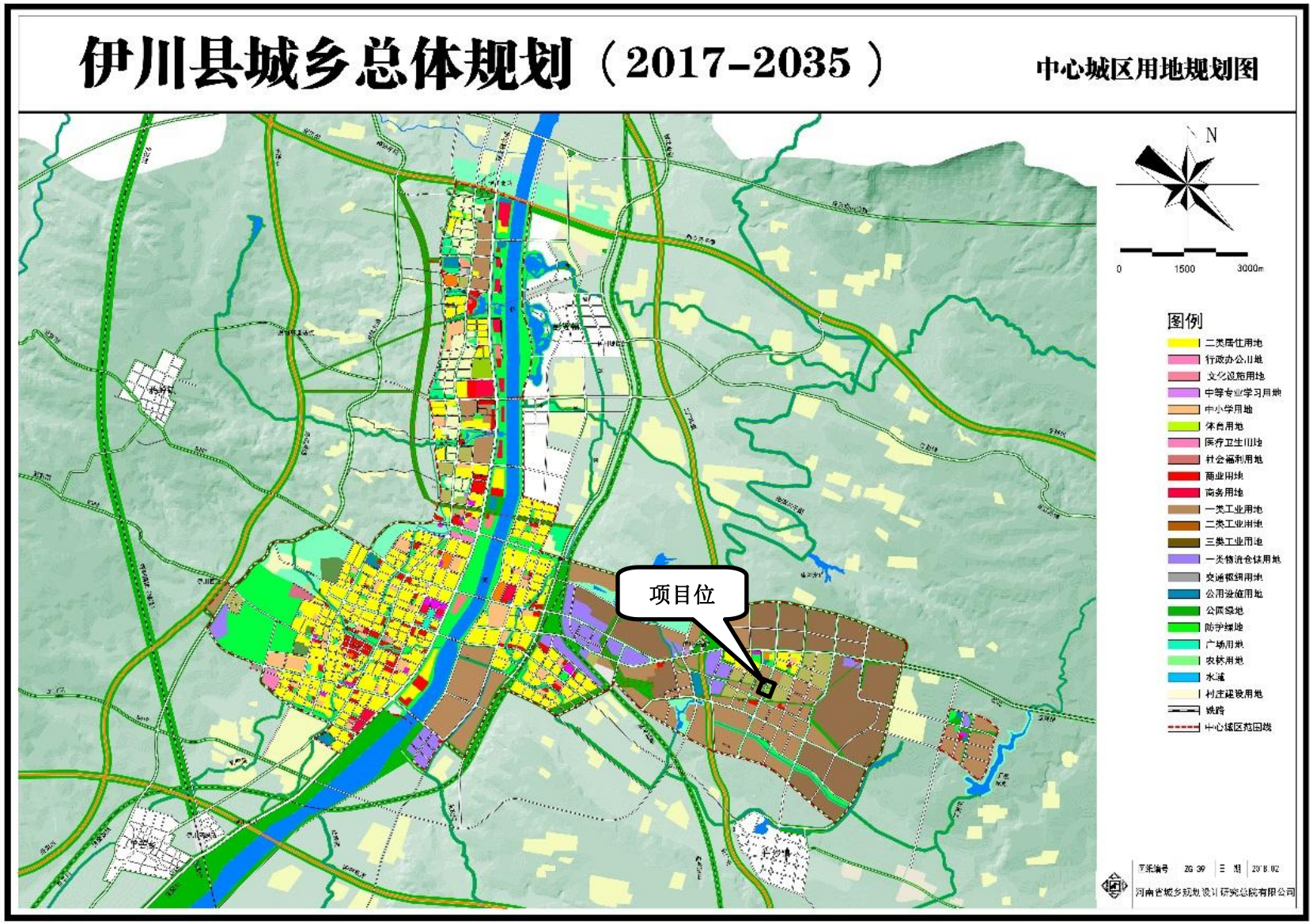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伊川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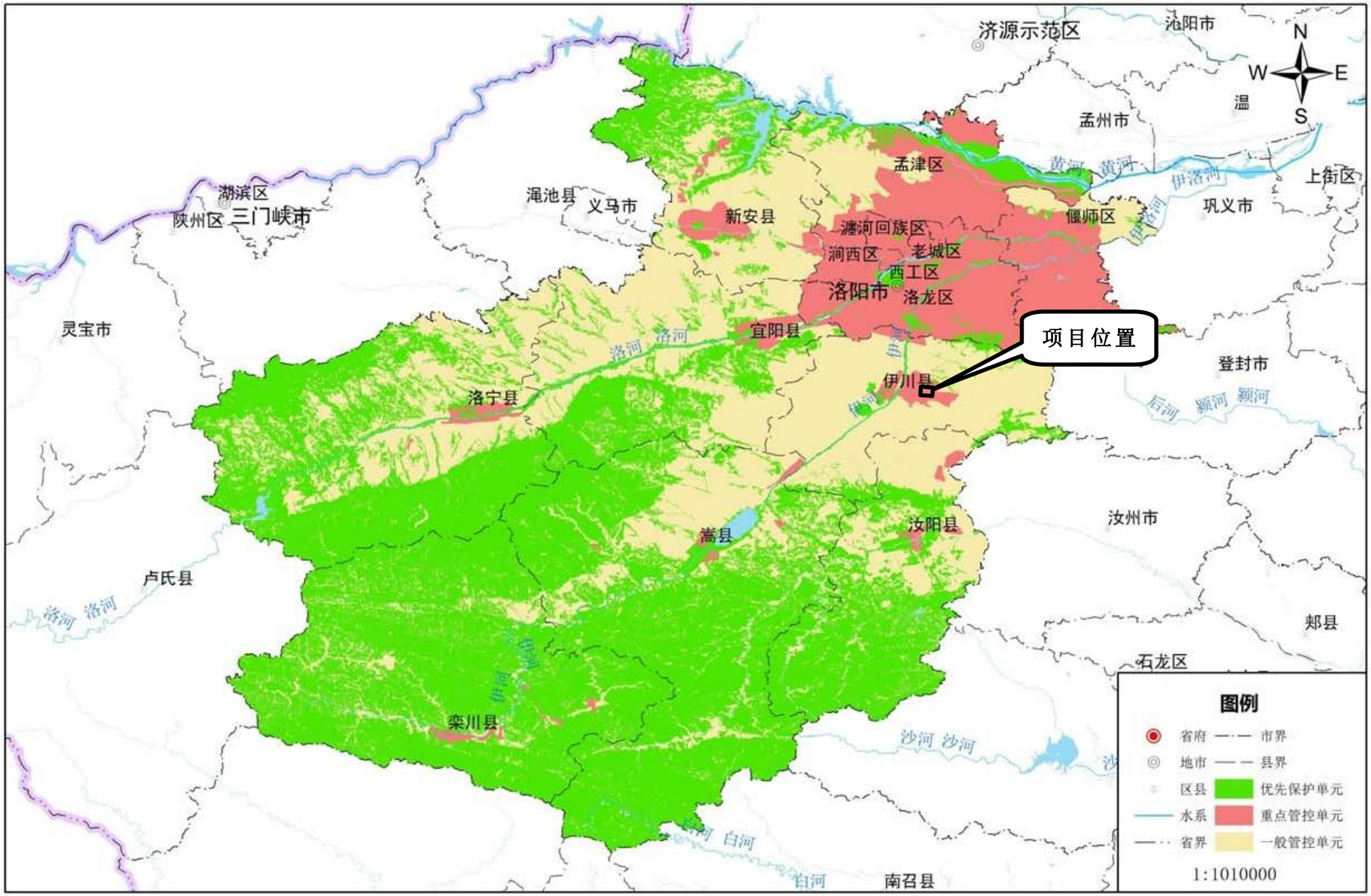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车间内景

项目所租厂房

项目南侧太普橡胶公司

项目北侧树林

项目西侧的鑫源社区

项目东侧 9#楼

附图九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3-410329-04-01-957618

项　目　名　称：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680786421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302.3平方米，设计年产300吨气动风管。主要工艺技术：原料（聚乙烯颗粒、聚氨酯颗粒、EVA颗粒等）—配料搅拌—上料—挤出—检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挤出生产线、搅拌机、破碎机、冷却塔等。项目建成后，产品用于装配各种气动工具，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03月21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甲　　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国栋
住所地：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FY81M02

承租方（乙方）：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苏芳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寺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680786421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坐落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一期标准化厂房8号楼，第一层建筑面积为2151.15平方米、第二层建筑面积为2151.15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约为4302.3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厂房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工业：气动元件组装加工、销售。

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双方同意厂房出租价格第 一 层按 7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第 二 层按 6.3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该厂房租金总计为 343323.54 元/年（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肆分 ）（租金为含税价）。

其中第一年租赁期前 3 个月为装修免租期，租金总计为 257492.7 元/年（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整 ）（租金为含税价）。

第五条 租金缴纳方式

租金缴纳方式：采用先缴后用的方式，每一年（自起租之日起算）为一个租金缴纳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租金缴纳周期的前 15 日缴纳下一周期的租金。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租金 257492.7 元。

租赁保证金共计 1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在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未拖欠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水电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于乙方完好无损地将厂房交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关费用后，将租赁保

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六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交付厂房，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厂房。

2、协议签订后，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服务小组，全力打造良好建设环境和服务环境，确保项目加快推进，顺利建设。

3、甲方负责按照乙方对用电、用水、用天然气的时间节点要求，确保及时供应并负责把水、电、天然气源管道铺设至乙方厂区外接口，乙方根据需要，自行从厂区外接口铺设水、电、天然气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4、要求乙方项目设计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符合环评、安评等基本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主做好项目的人员调配、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租金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缴纳房租，每年缴纳房租一次,每个租金缴纳周期的前15日缴纳下一周期租金。如若未按时缴纳租金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推进中需要落实的具体问题，明确工作标准，建立备忘提示机制，便于甲方协调配合，双方保持沟通协调，力争项目推进不受影响。

3、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爱护并正当使用租赁物内所有物品（物品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并负责对厂房及其附着设施的检查，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屋内物品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以及和维修费用，以及造成相邻房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房内设施，如需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5、乙方在终止本合同前，应提前2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且要在已缴纳租金结束之日前将设备、设施、用品等所有物资移出所租区域。若未按时移出设备等物资，甲方有权加收双倍租金和对设备进行留置；若未按时移出设备等物资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6、乙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拆除的装修等物资，甲方不予补偿，拆除时影响厂房结构的装修，乙方严禁拆除。

7、乙方在办环评、工商税务、电力等事务，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全力配合并做好协调工作。

8、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房物内所有设施的专用权。

9、乙方必须服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10、乙方按照《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责任。

11、乙方在产业集聚区东园内的自有土地建好厂房后，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

方，在双方无纠纷的情况下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进行设备搬迁工作，并且甲方据实收取租金，多收取租金部分予以退回。

12、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厂房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以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1．水、电费；2．燃气费；3.物业管理费；4．暖气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厂房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及时将厂房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将厂房返还给甲方。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厂房，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第九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厂房结构或改变承租厂房用途的；
4. 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厂房的；
6. 逾期缴纳租金达 15 日的；
7. 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政府拆迁、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已支付租金按实际使用期限收取，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因政府拆迁厂房产生的补偿款，与乙方无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甲方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收乙方违约金。逾期缴纳租金达 15 日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另行出租。

租赁期满合同终止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将厂房返还给甲方的，甲方按全部租金逾期每日万分之五计收乙方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苏苏

电　　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苏苏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日　　期：

附件 4　投资合作协议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　　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经过互相考察和友好协商，乙方决定在甲方辖区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现就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0 吨气动风管生产线 12 条，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 800 万元建设 8 条气动风管生产线，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税收 100 万元，可带动 20 人就业。

二、项目选址：

项目拟租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一期标准化厂房 8 号楼 4300 平方米。

三、项目进度：

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投产。

四、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建设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在伊川县依法纳税。

2、协议签订后，甲方立即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服务领导小组，全力打造良好政务环境和服务环境，确保项目加快推进，顺利建设。

3、承诺乙方生产用电、生活用水，享受产业集聚区内优惠价格。按照乙方对用电、用水的时间节点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服务单位把电、水接通到乙方厂区外指定接口。

4、甲方积极为乙方申报重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等提供协调服务。待乙方申报县重点企业或高成长性企业成功之后，符合伊营商领【2020】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则享有相应的优惠待遇。

5、要求乙方按照约定进度建设，不得低于时间进度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环评手续，同时做好项目的人员调配、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确保2022年6月底前设备入驻并投入生产。

2、乙方在办环评、工商税务等事务，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全力配合并做好协调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工作。

3、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建设、环保、消防、市政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乙方项目所需的产能、能耗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配合甲方做好降碳工作。

5、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保检查、园区会议等各项工作。

6、项目考核条件。根据《伊川县工业项目管理办法》（伊办【2019】84号）第七条“二类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应不低于300万元，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应不低于200万元，亩均税收（指该项目企业法人缴纳的各项税收总和）应不低于20万元。

五、退园约定

（一）考核组织。从项目投产年度之后开始，每年初由县产业集聚区、科技工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共同组成考核组，对企业上年度税收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二）考核标准。第一年亩均税收应不低于15万元，第二年起亩均税收应不低于20万元。若前两年内任何一年达不到约定税收标准的，当年乙方不再享受产业集聚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退出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前两年达不到约定亩均税收时，乙方应自行查漏补缺达到亩均标准。两年后，若连续两年达不到亩均税收20万元标准的，乙方退园。甲方向乙方下达退园通知。乙方企业在接到退园通知后一年内自行完成退出。若一年内不能完成退出，超过退园通知规定时限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

（四）沟通机制。年度亩均税收标准随省、市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因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乙方项目无法按协议规定时间完成，乙方可以提出建设进度合理顺延要求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将不能享受产业集聚区各项优惠政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因素，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可按影响情况协商顺延。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主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在甲方相关部门备案。伊营商领【2020】1号文件和伊办【2019】84号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5　黑色 UV 油墨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　　No. TSNEC2102470501　　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第1页,共3页

北京赛腾标识系统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纬四街11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黑色UV油墨

SGS工作编号：	TP21-008183 - TJ
样品配置/预处理：	固化条件：UV固化 不调配
型号：	T109BK
客户参考信息：	其他型号：T（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10）BK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1月29日 - 2021年12月0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scan to see the report
2F0742F3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24705.001	黑色油墨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测试方法： GB/T 34675-2017 。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w/w)	0.1	8.7

备注：

(1)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34675-2017章节8.2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Tianjin) Co.,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TSN21-024705.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租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302.3m^2，设置 8 条气动风管生产线，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 250d/a，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根据地方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管理要求，细化项目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厂房高度，生产设备及布局，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

3、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及末端处理措施，细化废气源强分析，核实监测计划及排气筒高度。

4、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最终处置方式，完善噪声达标分析。明确总量来源。

5、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车间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张松安 闫葵 郭天赐

2022 年 6 月 16 日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气动风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松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附件 7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位于白沙镇产业园集聚区东园 1 号，占地面积 2151.15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配料搅拌（烘干）—上料—挤出生产线（挤出、冷却、计米喷码、牵引）—检验、包装入库。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本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气动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248t/a、非甲烷总烃 0.031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32t/a、氨氮 0.0002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0496t/a、非甲烷总烃 0.062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96t/a 从伊川县永生玻璃有限公司破碎系统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非甲烷总烃 0.062t/a 从洛阳盈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项目所需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 COD0.0032t/a、氨氮 0.0002t/a 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2 年 10 月 8 日